

新编法律教程

彭新安 卜庆君 宋海滨 主编

石油大学出版社

新编法律教程

彭新安 卜庆君 宋海滨 主编

石油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 10 号

内 容 提 要

此书为地(市)党校和师范专科学校的通用法律教科书,同时又是普及法律知识、进行普法教育的好教材。本书从科学、务实的原则出发,重点分析、阐述了目前我国最基本又是人们在实际生活、工作、实践中经常遇到的法律、法规,是要求人们应该掌握的一些基本的法律常识。

本书在阐述了学法、懂法、守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之后,对法的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义务教育法以及三大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经济仲裁等十几门法律、法规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分析。并且所依据的又是我国目前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注重了科学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因此,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学生的法律教材,而且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及基层党政、经济管理干部的参考书。

新编法律教程

彭新安 卜庆君 宋海滨 主编

石油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东营市)

新华书店发行

石油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9.75 印张 243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册

ISBN 7-5636-0602-5/D·34

定价:9.00 元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彭新安	卜庆君	宋海滨
付主编	宋万信	尹振玉	马训文
	李正珍		
编 委	王全利	李 霞	管善亮
	刘玉柱	于印敏	刘惠勇
	张荣山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进一步完善起来。近几年,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国家在对部分法律、法规进行修改的同时,立法工作也有了长足的发展,许多新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为了法律教学的需要,为了使各级党政干部及其将来走向各个工作岗位的大学生,能够及时地、较为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我国的各项法律、法规,做到懂法、守法,以法办事,我们邀请了部分长期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了这本书。

此书共分十四章。绪论和第一章、第十三章由彭新安同志编写;第二章由宋海滨同志编写,第三章由宋万信同志编写;第四章由李正珍同志编写;第五章由尹振玉同志编写;第六章由王金利、李霞二位同志编写;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及前言部分由卜庆君同志编写;第八章由管善亮、刘玉柱二位同志编写;第九章由马训文同志编写;第十章由于印敏、张荣山、刘惠勇三位同志编写。

此书的编写始终是在卜庆君、彭新安二位同志的指导下进行的。同时,初稿写出后,卜庆君、彭新安、宋海滨、李正珍、尹振玉、宋万信、马训文等同志分别对部分章节

进行了修改。最后由卜庆君、彭新安同志修改定稿。

此书的编写,由于时间较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所限,难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3月10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4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6
第二章 宪法	3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	3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第四节 国家机构	51
第三章 民法	5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5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代理	59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67
第四节 涉外民事关系及处理原则	73
第四章 婚姻法	77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77
第二节 结婚	80
第三节 家庭关系	83
第四节 离婚	85
第五章 继承法	89
第一节 继承法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8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	93

第三节 遗产的处理	97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01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02
第二节 商标法	111
第三节 专利法	118
第七章 经济法	12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26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30
第三节 企业法的法律制度	137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145
第五节 经济仲裁	154
第八章 刑法	16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63
第二节 犯罪	167
第三节 刑罚	179
第九章 行政法	187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87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191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5
第四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199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0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05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和强制措施	208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214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2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23
第二节 审判程序	235
第三节 执行程序	242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	244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24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47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和 行政诉讼管辖·····	24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和行政诉讼中的证据·····	252
第四节	行政诉讼中的起诉、受理和审判·····	255
第五节	行政诉讼中的裁判·····	263
第六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266
第七节	行政案件的执行·····	267
第十三章	义务教育法·····	270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概述·····	270
第二节	义务教育的法律规定·····	272
第三节	违反义务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279
第十四章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283
第一节	律师制度·····	283
第二节	公证制度·····	296

绪 论

法的教育具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自然科学知识在人们“知”之后，一般会自觉地贯彻于“行”之中，比较容易达到“知行合一”，因为这种贯彻与个人需求很少冲突。而法则不然，守法往往意味着对个人需求的抑制，相对来说，知法容易守法难。知法离守法还有一段距离，从知法到守法还要做大量的工作。从不知法到知法只能算走了一段路，做了部分工作。就一般人而言，法的教育的最终目标是使被教育者守法，知法是其中的一个必经阶段。法的教育不应以“知法”为核心，评价教育效果也不应只看被教育者掌握法律知识多少。应该以“守法”为核心，建立“守法”教育模式。当然知法是守法的前提，不知法就谈不上守法，忽视“知法”教育也是不应该的。

“守法”教育应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知意、明理、感威、修行、养性。

所谓知意，在这里是指让学生了解、掌握我国主要的、基本的法律规定，懂得其含义，做到知其然。

明理是让学生知道所以然，明白这些法律规定的来历、作用、必要性及现实意义等。

感威的意思是让学生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不可触犯、切勿以身试法。可以通过法院旁听、监狱参观、现身说法、案例剖析、电影录像等生动直观的形式使学生在精神上受到震动，在心中树立起法

律应有的权威。

修行是指引导学生在日常生活中从法律的角度自我反省，修正自己的行为，逐渐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平常不良的小事小节得不到及时纠正，往往会越走越远，最后滑进犯罪的深渊；“集腋成裘”，良好的守法意识和习惯是平常“不以恶小而为之、不以善小而不为”的结果。

养性，性在这里是指人们内心比较稳定、常常是潜意识地影响人们的行为方式和处世态度的性情。好的性情养到了一定境界就可象孔子说的那样“随心所欲，不逾矩”。而不好的性情易导致犯罪。学生的性情各种各样，应有针对性地帮助其改掉不良的性情，培养、发展其良好的性情。

以上五点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教育模式，知意、明理要达到的目标是使学生知法；感威、修行、养性的目标是使学生在知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到守法。

本书限于内容和形式，并不能直接起到以上五个方面的作用，这就需要法律教育工作者结合教材内容，联系学生实际，借助教育学、心理学、行为学等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创造性地组织教学活动。

二

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加上对现行法律了解的不够，有些人把法看成是可怕的、异己的、敌对的东西，是“恶”的象征。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法对广大人民来说确实是“恶”的化身，统治阶级为了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维护自己的残暴统治，创设了种种令人发指的刑罚，如炮、烙、醢、脯，凌迟、刺配、车裂、灭族等等。随个人喜怒滥杀无辜，百姓虽噤若寒蝉，还是动辄得咎。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法律也从野蛮走向文明。我国现在的法律与过去的法律有着本质的区别，从刑罚角度看主要发生了以下

几个方面的变化：首先，我国现在的法律不仅重视刑罚，还注意发挥鼓励、引导、保护等作用。其次，刑罚已不再针对广大普通人民，恰恰相反，它是针对那些损害人民利益、与人民为敌的人。第三，我国现在已完全废除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种种残忍惩罚手段，代之以人道的、文明的惩罚手段。所以，我国现在的法律对人民而言并不是可怕的，它是人民的朋友。

还有人认为法是限制人们权利的。法越多，对人的权利限制越大。法与权利是此消彼长、此长彼消的关系。法律确实对人们作出了种种限制，但这种限制的根本目的不是剥夺人们的权利，相反是为了保护人们的权利，为了保护人们的权利不得不对人们的行为加以限制。例如，为了保护人们的财产权利，不能允许偷窃、抢劫等行为；为了保护人们的生命健康权利，不能允许非法杀害、伤害他人等行为。没有后者就谈不上前者，有了前者必然要有后者，两者不是排斥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

也有人认为，学法就是为了避免犯罪，自己不会去侵犯别人利益，更不会去犯罪，因此不必学法。这种观点是片面的。首先，犯罪的人并不都明知是犯罪而为之，有些人因不懂法犯了罪还不知道，甚至认为自己是立了功，做了好事。因此，不学法有可能在不知不觉中犯罪。其次，即使从个人的角度讲，学法的意义并不只是在于防止犯罪，还可以使自己正确行使权利，避免因行使不当给自己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当别人侵害自己的正当权益时，可以采取恰当措施保护自己的权利。

在现代社会里，法已深入到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从生到死，谁都脱离不了法网。你可以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却不能不受它的影响。与其糊里糊涂地被动地受其影响和制约，还不如尽快认清它、熟悉它。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大约有数百万年的历史了,但进入阶级社会,出现国家和法律仅几千年,在阶级形成之前,人类生活在原始社会,这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社会形态。

(一)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在人类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不得不共同生活、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分享劳动成果。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因此也没有国家和法律。

但是,人类社会要存在,要发展,就必须有一定的组织和秩序,有必要的社会规范。在人类的原始社会,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社会规范的基本内容是氏族成员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形成的各种习惯。如生产、分配和交换劳动产品的规则,血族复仇、神明裁判以及各种宗教习俗等。由于这些习惯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因而能被人们自觉地遵守,不需要任何强制机关作后盾。同时,这种习惯也是用来团结全体氏族成员、维系氏族的存在和发展所必需的,是具有有效的普遍约束力的。

(二)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三次社会大分工。首先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随后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最后是商业的出现。社会分工促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特别是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多,产品交换也日趋频繁。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对私有制的产生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私有制是产生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根源。恩格斯指出:在发生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有了剩余产品,特别是畜群变成私有财产以后,吸收新的劳动力,就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了。这时,也就不再象过去那样把战俘杀死,而是把他们当作奴隶。这样“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奴隶主和奴隶”。

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形成,国家也最终产生了。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后,每个氏族内部都表现出了利益的冲突,原来的氏族组织已经不能适应变化了的社会条件了。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权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种从社会中产生,掌握在奴隶主阶级手中的权力组织,就是国家。

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人们的关系由原始的平等关系变成了阶级关系。这就使过去那种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无法适用。为了确认和保障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就需要一种能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行为规范。法律正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总之,法律同国家一样,其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三) 法律与原始社会习惯的区别

法律与原始社会的习惯都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都具有普遍约束力,它们之间,既有历史的联系,但前者也并不是后者的简单继续,二者在本质、内容和形式上又有很

大的区别。

第一,二者体现的意志不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有具体鲜明的阶级性;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没有阶级性。

第二,二者产生的方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人们自觉的、有意识的活动的产物。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氏族成员在长期生产和生活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并世代相传和发展的。它的产生和发展完全是一种自发的自愿的过程。

第三,二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靠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以及氏族首领的威望等来保证实施的。

第四,二者作用的范围不同。法律适用于一定地域中的居民,不管他们属于何种血缘;原始社会习惯只适用于同一血缘的氏族成员。

第五,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法律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存在的。而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则是在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存在的。

二、法律的本质

(一)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不是也不可能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反映。因此,法律决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根本利益、维护其政权,有时也会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向被统治阶级作某些妥协和让步,但这决不意味着法律也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从本质上看,它仍然是统治阶级意

志的体现。它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

(二) 法律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意志除了通过法律体现外,还可以通过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形式体现出来。而法律与其他意识形态的区别就在于,法律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即它是通过国家政权把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把统治阶级意志规范化、条文化,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它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

(三)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条件决定的

意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所以,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基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多方面的,但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生产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正是对有利于自己的生产方式以及由这种生产方式决定的本阶级的利益的反映和概括,并且这种意志反过来又维护和发展这种生产方式和阶级利益。

三、剥削阶级法律

(一) 奴隶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生产者——奴隶。奴隶制法律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奴隶主阶级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对奴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

奴隶制法律的首要任务,是确保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特别是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古罗马《十二铜表法》规定,债务人如果无力偿还债务,要以身抵债,沦为奴隶。我国西周的法律规定,奴隶侵犯了奴隶主的财产要受到极刑。

奴隶制法律规定,奴隶不是权利的主体,而是权利的客体。如

古代罗马法规定“奴隶就是物”，奴隶主有权任意处置自己的奴隶。我国商代称奴隶为“畜民”，把奴隶和牲畜一样看待。可见，无论中外，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是奴隶制法律最本质的特点。

奴隶制法律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公开确认人们的不平等地位。奴隶制法律不仅规定了奴隶主的种种特权和奴隶的无权地位。同时也规定了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如古罗马《十二铜表法》规定，禁止平民与贵族通婚，平民不得占有和使用国有土地，不得担任公职。

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奴隶制法律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如我国西周奴隶制法律中，就有断足、割鼻、挖心、剖腹、凌迟、活埋、放在臼中捣死等刑罚。

（二）封建制法律的本质和特点

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并且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农民。封建制法律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

封建制法律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严格维护封建地主的所有制。封建制法律首先保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同时严格地保护封建地主的一切私有财产。

第二，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在封建制社会里，除了阶级的划分之外，还存在着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封建制法律从各个方面对封建等级制度加以确认和保护。同时，封建制法律还保护大小封建主的特权。封建主有充任各级官吏的特权，有免纳租税、免服劳役的特权。在适用刑罚方面也因等级不同而有所区别。中国自三国时魏国开始一直沿用“八议之制”，凡列入八议之内的人犯罪，除了“十恶”之外都可以“依律减免”。